

# 滑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04A0001	滑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十号）第九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1. 受理：申请人到便民中心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2. 审核：新闻出版局依法审核、办理； 3. 办结：审批通过后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行政许可	4105260004A0002	滑县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31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	1. 受理：申请人到便民中心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2. 审核：新闻出版局依法审核、办理； 3. 办结：准予许可决定书（单位内部设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

				<p>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p>	<p>立印刷厂登记）。</p> <p>4.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04A0003	滑县新闻出版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p>	<p>1. 受理：申请人到便民中心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p> <p>2. 审核：新闻出版局依法审核、办理；</p> <p>3. 办结：审批通过后现场领取或邮寄送</p>	<p>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p>

					<p>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p>	<p>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p> <p>4.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p> <p>（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p> <p>（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4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其他 职权	410526 0004H 0001	滑县新闻 出版社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十号）第十三条；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p> <p>（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p> <p>（二）经营场所情况；</p> <p>（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p> <p>相关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备案单位、个人出具备案回执。</p>	<p>1. 受理：申请人到便民中心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p> <p>2. 审核：新闻出版局依法审核、办理；</p> <p>3. 办结：备案回执（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p> <p>4.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p>

							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4105260004I0001	滑县新闻出版局	《“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全国“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扫黄打非办联〔2018〕6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申请人到便民中心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li> <li>2. 审核：依法审核、办理；</li> <li>3. 办结：奖励</li> <li>4.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li> </ol>	《“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第十条 严格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并经主管领导批准，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身份、居住地等信息，违者依法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